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向各位董事以书面方式送达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地点：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56 号，泰达大厦 18 楼公司会议室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 名）。董事韩松先生、独立董事唐运平先生、韩刚先生、赵息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董事长李新民因公出差，授权董事范宁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4、经与会全体董事一致推举，会议由董事范宁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7 日